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6號

原告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

原告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
被告 李義明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7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511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7號判決後，該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3年度上字第478號審理，該案件業經撤回上訴而告終結；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11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判決後，該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先後經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告終結，業經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許靜茹